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2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蔡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4,6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萬236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（被告在原告本行所有卡號共用額度，屬同一債務），及於信用額度內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付款，如於繳款期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即視為使用循環信用，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年息15%計付利息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請求之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不超過年息15%）。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，如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迄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本金21萬236元及利息1萬4,438元，合計22萬4,674元。

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用卡須知、帳務總覽、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，並有信用卡約定條款附卷可稽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稱該項債務尚有協商爭執等語，然未具體說明爭執理由，並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林宜宣